

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院长为副组长，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专业主任、本科生教学秘书等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定推免名额分配及考核方案，指导、监督学院推免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回避制度。

二、推免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公费农科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努力，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排名前 30%。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50.00%，但需要通过学院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示。

4. 具有一定的科研训练，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geq$ 426 分；

CJT-4、CRT-4、CGT-4 或CJT-6、CRT-6、CGT-6 $\geq$ 60 分；英语专业通过TEM-4，日语专业通过NSS4，俄语专业通过T P Я 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 10.00%的优秀学生或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CET-6 $\geq$ 355 分；CJT-4、CRT-4、CGT-4 或CJT-6、CRT-6、CGT-6 $\geq$ 50 分；英语专业TEM-4 $\geq$ 50 分，日语专业NSS4 $\geq$ 50 分，俄语专业T P Я 4 $\geq$ 50 分。

6.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开公示后的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50%。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

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推免工作程序

（一）推免名额分配：公共管理学院将根据学校分配至学院的推免名额，结合学院实际和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二）比例公布：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将成绩排名要求（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位于所在专业前 30.00%），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内公布。

（三）排名公示：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 日。

（四）学生申请：学生综合自身条件，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将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能反映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科研记录（由所在实验室指导老师签字）、专业教师推荐信、**自我推荐视频（3 分钟）、**科技成果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于**9 月 6 日 17:00 前报学院。**

（五）学院考核

1. 学院推荐免试考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所提交的材料（申请表、导师推荐信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

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学院将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考核主要包括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方面组成，其中，学习成绩为必修环节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创新能力主要考核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等；综合素质主要考核学生在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万名学子联万村专项调研及其他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

2. 创新能力考核（见表 1）

创新能力主要考查学生创新潜质、创新成果、学术竞赛奖励等。

本部分占总成绩的 25%。各项得分按百分制计算，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创新能力得分（百分制）=创新潜质得分×10%+学术论文得分×30%+科研项目得分×30%+竞赛奖励得分×30%

表 1 创新能力考核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权重	考查内容	备注
1	创新潜质	10	根据学生的科研品德、参加科研创新活动、科研志愿服务、科研项目调查情况等，由考核小组综合评价学生科研潜力。	评分分五档：A 档（>90 分） B 档（80-90 分） C 档（70-80 分） D 档（60-70 分） E 档（<60 分）

2	学术论文 / 智库成果	30	须为申请者在校期间（署各单位为山东农业大学）发表，且为学院认定的期刊论文或智库成果，上限 100 分。 （1）A 类及以上期刊或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级党政机关采用（前 5 位），第 1 至第 5 位计分分别为 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20 分，多篇可累加； （2）B 类期刊或正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正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用（前 4 位），第 1 至第 4 位计分分别为 80 分、60 分、40 分、20 分，多篇可累加； （3）C 类期刊或副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副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用（前 3 位），第 1 至第 3 位计分分别为 60 分、40 分、20 分，多篇可累加； （4）D 类期刊或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正厅级党政机关采用（前 2 位），第 1 至第 2 位计分分别为 40 分、20 分，仅限 2 篇； （5）其它期刊论文，第 1 位次计分 5 分，仅限 1 篇。	1. 发表时间截止到申请时间；论文发表期刊需为国家公开发行的期刊（有版权号），且知网可查；发表论文需达到 3 个版面及以上。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2. 未确定被收录的论文，学术水平由院考核小组评议认定。
---	-------------	----	--	--

3	科研项目	30	主要考查申请者在校期间主持或参与(署名单位为山东农业大学)科研项目, 上限 100 分。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经费超过 40 万的横向课题(前 4 位), 第 1 至第 4 位计分分别为 100 分、80 分、50 分、20 分; (2) 省级科研项目或经费超过 20 万的横向课题(前 3 位), 第 1 至第 3 位计分分别为 80 分、50 分、10 分; (3) 厅级科研项目或经费超过 10 万的横向课题(前 2 位), 第一位 40 分, 第二位 15 分; (4) 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前 2 位), 第一位 40 分, 第二位 15 分; (5) 省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前 2 位), 第一位 15 分, 第二位 5 分; (6) 校级 SRT 项目(第一位), 10 分。	无佐证材料不得分(以立项或结项证书为依据), 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等级, 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
4	学科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30	主要考查申请者参加学科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取得的成绩, 上限 100 分。 A 档: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或金牌), 前 7 位, 第 1 位至第 7 位计分分别为 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20 分、15 分、10 分; B 档: 国家级奖励二等奖(或银牌)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或金牌), 前 5 位; 第 1 位至第 5 位计分分别为 80 分、50 分、30 分、15 分、10 分; C 档: 国家级奖励三等奖(或铜牌)或省部级奖励二等奖(或银牌), 前 4 位, 第 1 位至第 4 位计分分别为 60 分、30 分、15 分、10 分; D 档: 省部级奖励三等奖(或铜牌)或厅局级奖励(不含校级)一等奖(或金牌), 前 3 位, 第 1 位至第 3 位计分分别为 30 分、15 分、10 分; E 档: 厅局级奖励(不含校级)二等奖(或银牌)或校级奖励一等奖(或金牌), 前 2 位, 第 1 位至第 2 位计分分别为 20 分、10 分; F 档: 厅局级奖励三等奖(或铜牌)或校级奖励二等奖(或银牌), 第 1 位, 计分 10 分。	无佐证材料不得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奖励等级, 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

3. 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主要考查学生在校期间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万名学子联万村专项调研及其他社会实践等方面等方面的表现，以及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本部分占总成绩的 15%，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六）成绩计算与排序

根据学习成绩和学生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得分计算出排序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排序成绩=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好成绩计算，按百分制计算） $\times 60\%$ +创新能力考核得分（按百分制计算） $\times 25\%$ +综合素质考核得分 $\times 15\%$

（七）报学校审核

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汇总表，由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推免生的相关材料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一学生一文件夹，以学号+姓名命名，材料扫描为pdf格式，分别以材料内容命名，如成绩单命名为“2021210000 张三成绩单”，纸质版材料由各学院妥善保管 4 年备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审核后将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上级审核备案。

四、有关说明

1. 学院根据《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制定本工作办法。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

2. 学生申请材料必须在材料提交日，2025年9月6日17:00前正式取得并提交，逾期不予认可。

3.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年度参加学校推免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

4. 对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学生可于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举报。

5. 实行复议制度。学生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或投诉。学院将进行核查、处理，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6.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7. 对于其他符合加分条件但本办法中未列出的，由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判定。

8.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推免生招生单位的招收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9. 本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暂行办法废止。

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